西发〔2023〕37号

中共西河镇委员会

西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三秋生产及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

为扎实做好2023年全镇三秋生产及秸秆禁烧工作，结合上级文件精神要求，经镇党委、政府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时刻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

当前，国际形势动荡不安，全球粮食危机日益显现，抓好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是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事关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的大局。目前，全镇秋粮丰收在望，全镇三秋生产已进入关键时期，做好三秋生产工作，是夺取秋粮丰产丰收、打好明年夏粮生产基础，是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的关键。同时，三秋时期也是全年禁烧工作的关键时期，秋收后极易发生大田焚烧秸秆事件，今年省里继续利用卫星遥感和无人机技术对秸秆焚烧火点进行实时监测，并实行每天通报制度。因此，各村要进一步认清形势，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力抓好三秋生产及秸秆禁烧工作。要立足实际，统筹兼顾、明确分工，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不折不扣地抓好秸秆禁烧工作，要将三秋生产与秸秆禁烧同安排、同部署、同督导、同考核，确保三秋生产与秸秆禁烧两促进、两不误。

二、加强技术推广服务，确保三秋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一）突击抢收抢晒，力夺秋粮丰产丰收。秋收期间气候多变，突发性灾害天气多。今年秋粮丰收在望，各村要实行跟踪服务，积极与农机经营业户对接，充分发挥农业机械主力军作用，突击抢收秋粮，确保颗粒归仓。

（二）大力推行秸秆还田和综合利用技术，确保秋收安全。各村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力推行秸秆还田和综合利用技术，防止焚烧秸秆，确保秋收安全。各村通过宣传栏、黑板报、村级广播、微信、明白纸等方式，镇宣传部门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进行无死角宣传，引导农民推行秸秆还田和综合利用技术的同时，大力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集料化、燃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多渠道、多方式搞好秸秆转化利用。

（三）狠抓技术落实，认真搞好秋种秋管。要以认真落实小麦-玉米一体化种植制度改革、玉米高产创建为重点，大力推广以“肥料深施、秸秆深埋、土壤深耕”为主要内容的“三深”技术，努力提高玉米秸秆还田质量，确保下茬小麦正常生长。

（四）严格落实撂荒地整改，确保秋粮种植面积。各村要在前期撂荒地排查的基础上，逐地块逐一落实整改措施，积极引导相关农户进行小麦等夏粮种植，保证全镇夏粮种植面积稳定在4800亩以上，确保全镇粮食安全。

三、强化措施落实，不折不扣地抓好秸秆禁烧工作

（一）落实片区挂包责任。各村要抓紧成立秸秆禁烧组织机构，明确组织领导、明确人员组成、明确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保障，做到分工明确、事有人管、事有人干，保障秸秆禁烧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村主职干部是秸秆禁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继续实行村两委成员包地块责任制，把禁烧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户、到地块、责任到人。同时，严格实行包片领导、片长、片员、包村干部挂包责任制，将禁烧任务具体到责任人，在全镇建立横到边、竖到底的责任体系，以严格的责任追究倒逼工作落实。

（二）强化巡查督导。**一是重点蹲守。**根据秋粮种植情况，在秋粮种植集中区域设立固定观察点，实行全天候蹲守，重点负责可视范围内的玉米等秋粮秸秆禁烧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二是日常巡查。**由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牵头，对全镇秸秆禁烧进行日常巡查，负责对全镇主要道路两侧的秸秆禁烧情况、固定蹲守点在岗情况进行巡查，同时加强三秋期间禁烧宣传工作；**三是督导巡查。**以包片领导牵头，兼职片长、专职片员、包村干部参与秸秆禁烧督导巡查，发现秸秆积存或焚烧现象，及时向村反馈，并责成其立即清理清运，对秸秆禁烧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的，开展重点督导，并提出整改意见。**四是执法巡查。**由镇环保办牵头，成立执法巡查组，在重点禁烧时段实施全天候执法巡查，并对秸秆焚烧情况依法进行处罚。**五是重点巡查。**由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会同环保办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时，及时派出巡查组开 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

（三）秸秆清理清运。各村要切实做好秸秆的清运处置，重点做好田间堆放秸秆和地头堰边、道路两侧、村居周围、河道沟渠内的秸秆等可燃物的清运处置。要对秋收期间产生的秸秆做到及时清理处置，及时消除焚烧隐患，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四、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三秋生产及秸秆禁烧工作顺利开展

镇党委、政府将继续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三秋生产及秸秆禁烧工作纳入村级考核重要内容，与村级工作年度考核和村干部考核挂钩，并列入区委组织部对村“两委”季度业绩考评补贴考评。同时，严格责任追究，对工作不力，工作中失职、渎职或撂荒地整改不到位或出现焚烧秸秆现象的，将视情节严格进行责任追究。对村出现1处以上着火点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相关村书记、主任，并核减季度业绩考评补贴；对片区内连续出现2处以上着火点的，由镇纪委约谈相关村书记、主任、包片领导和包村干部；对监管不到位被媒体曝光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村书记（主任）、包村干部、包片领导等责任人责任。涉及纪律处分的，按照上级处分轻重，由村书记（主任）、包村干部、包片领导、分管领导梯级逐级领责。对重污染期间发现秸秆焚烧情况的，一律严肃问责。具体处理程序依据《淄博市环保问责问题线索移送程序（试行）》（淄生态办〔2017〕19号）实施。

 中共西河镇委员会 西河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7日